

证券代码：836382

证券简称：宏邦节水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李富成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李富成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0 年 6 月 17 日

生效日期：2020 年 6 月 17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李富成持有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邦节水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 977,97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3974%，李富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，李富成减持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“宏邦节水”，证券代码：836382）股份 10,200,000 股。李富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权交易前合计持股比例为 36.17%，此次股权交易后合计持有比例为 21.60%。当事人在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5%、30%、25%时未暂停交易。上述交易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20年5月20日，李富成减持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“宏邦节水”，证券代码：836382）股份10,200,000股。李富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权交易前合计持股比例为36.17%，此次股权交易后合计持有比例为21.60%。当事人在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5%、30%、25%时未暂停交易。

李富成的上述交易违规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和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对李富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李富成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